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82號

原告 陳裕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嘉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亦倫